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向南通金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源汇富”）追加缴纳出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的内容

公司与南通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富投资”）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金源汇富自设立以来，按照既定目标方向稳步推进，由于基金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追加缴纳出资 1,600 万元。此次追加缴纳出资后，公司累计缴纳出资 4,100 万元。

二、交易事项的性质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中的海富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的控股东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富投资 20% 股权。同时金源汇富的有限合伙人中李福和、葛晶平担任本公司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向并购基金追加缴纳出资 1,6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追加缴纳出资。

3、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南通金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缴纳出资 1,600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钱锡麟

赵忠尧

陆 健

2016 年 1 月 29 日